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李英明
電話：049-2332380-2341
傳真：049-2341059
電子信箱：0010409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01071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延續辦理各項增進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，明(111)年肥料相關推廣計畫自111年1月1日起執行，請轉知鄉鎮輔導單位受理農民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國內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，輔導農民善用各項增進農田地力肥料，增進農田地力，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量，本署111年持續強化辦理各項計畫及補助作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「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」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作業規定，依「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」辦理。
 - (二)依據本署110年10月4日召開110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友善環境農業資材推廣計畫檢討會議決議，原有「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」及「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」，合併為「增進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」。
 - 1、明(111)年國產有機質肥料、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改良肥料等3項補助作業規定，依「增進農田地力肥

農業處 收文:110/12/14



1100265386

無附件



料補助作業方式」辦理。

2、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2項補助項目，憑證日期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期間，由本署110年度計畫辦理核銷，明(111)年由防檢局新研提之計畫項下辦理，補助作業依防檢局規定辦理。

二、111年國產有機質肥料、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改良肥料等3項補助，由本署延續辦理，應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，憑證開立日期應為110年12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期間，111年12月份憑證列入下一(112)年度辦理核銷。

三、為符合各項計畫規定及維護農民權益，請轉知農民配合縣市政府及農會規定之核銷作業時程辦理，倘有執行疑義，請立即洽本署各區分署及縣市政府協助處理。

四、111年各項計畫補助經費，係由111年度農業發展基金「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」項下支應辦理，該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，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撥款進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會計室、農業資材組(有機農業科、農機肥料科)

2021/12/14
08:01:46
文
章
交
換